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2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指導教授未定之前，由本所為研究生指定一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學業輔導教師，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及其他課業問題。
- 三、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具教育部審定證書者。副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院所之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院所之碩士班研究生。
- 四、 本所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若依專業領域發展須選任共同指導教授，碩士班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
- 五、 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碩士班共同指導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或任職於其他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具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具相關專長博士學位之教師為原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及院長同意者。
- 六、 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接受及指導研究生：
 1. 曾獲國家級傑出學術研究獎者。
 2. 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並獲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
 3. 曾獨立指導研究生論文，並順利獲得碩士以上學位，有案可稽者。
 4. 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至少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四篇，其中理工類及管理類至少二篇為 SSCI、SCI、EI、A&HCI、TSSCI 索引所收錄。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須至少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二篇，其中理工類及管理類至少一篇為 SSCI、SCI、EI、A&HCI、TSSCI 索引所收錄。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者。

- 七、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每學制指導研究生人數，原則如下：
- 1.指導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十二人為限，共同指導老師以 0.5 計算之，休學則不計入該學年度。
 - 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以四人為限。
- 八、 本所應開授(論文)研討課程，由研究生報告研究進度。課程由指導教授主授，由所長監督之。
- 九、 指導教授應協助學生於第一學期（1 月 31 日）或第二學期（8 月 15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 十、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及學院報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 選任指導教授：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依其研究興趣領域，覓得論文指導教授之途徑如下：
1. 敦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第一階段申請於入學第一學期 12/31 前，第二階段申請於入學第二學期 7/31 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所長、所屬學院確認後，轉陳本校教務處核備。
 2. 本所研究生應以本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若 7/31 後未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者，**經本所會議推薦所長同意。**
 4. 指導教授因離職而提出指導終止指導關係時，應向所長報備，並由所長輔導指派新任指導教授。
- 十二、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 其他明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且須重新提報「研究生論文計畫書」。
- 十三、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